

证券代码：002645

证券简称：华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01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品贤女士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7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4,292,4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3871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1,727,0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74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6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,565,3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31%。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6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,565,3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莹律师、宋雨钊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3,981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5%；反对262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2%；弃权48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254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960%；反对262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282%；弃权48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757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并更名为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466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4%；反对 77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7%；弃权 52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3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062%；反对 77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349%；弃权 52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89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469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2%；反对 769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5%；弃权 53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41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036%；反对 769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84%；弃权 53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79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424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2%；反对 772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5%；弃权 95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97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846%；反对 772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115%；弃权 95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40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402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6%；反对 796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7%；弃权 9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75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114%；反对 796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587%；弃权 93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99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395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1%；反对 836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1%；弃权 61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67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190%；反对 836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907%；弃权 61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03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并更名为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468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9%；反对 773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8%；弃权 51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41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685%；反对 773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427%；弃权 51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88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406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1%；反对 791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8%；弃权 94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79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790%；反对 791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404%；弃权 94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06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39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5%；反对 83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1%；弃权 54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72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788%；反对 83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037%；弃权 54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杨莹律师、宋雨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